

國立臺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

(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96年1月19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97年9月2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9月2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29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6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9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26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15日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04月24日11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、碩士班章程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修業年限與需求

(一)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研究生)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1年至4年，休學累計以2學年為原則，休學2年期滿，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，經申請後得延長1學年。

(二)碩士在職專班以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。

(三)畢業資格之認定包括：課程學分及學位論文口試。

三、修課

(一)研究生至少須修畢本系規定課程之40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，並通過論文口試者，方得畢業。

(二)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13學分。

(三)研究生得依研究之需要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跨選本校他所或他校之研究所課程，惟跨選之課程以當學期本系未開課者為原則，跨選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6學分。

(四)研究生得依本校或他校在職專班修習之學分申請抵免，最多抵免6學分，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予申請抵免。

四、指導教授

(一)研究生於入學時，由本系安排一位專任教師擔任課程指導教授，以輔導研究生選課。

(二)研究生須於入學**第1學期結束前**，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，繳交**研究生敦請指導教授志願表**，敦請一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以指導研究生選課與撰寫論文。

(三)研究生得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變更指導教授。

(四)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。如經本系同意，得選定合聘、外系所或外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但必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。

(五) 研究生如需 2 位指導教授擔任共同指導需填寫「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；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寫「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變更指導教授申請限 1 次。

五、論文口試

(一) 申請

- 1、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起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；通過課程總測驗並出示修課證明者，方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- 2、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需於學位考試前提供全文比對檔案，相似度不可超過25%。「本校論文原創比對系統」，僅可排除reference參考書目部分，不可排除【引述】及【相符處】(需關閉)。
- 3、研究生於修畢本系應修課程(含該學期所修學分)，並附上「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表」、「學術倫理教育」修課證明、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及「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」，方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
(二) 審查

- 1、欲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申請表格，經指導教授簽字，由系主任審查申請者資格後，送請校長核准。
- 2、研究生論文口試設考試委員會，口試委員以 3 人至 5 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，由指導教授推薦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後，始得進行考試事宜。

(三) 口試

- 1、口試時間、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，通知本系。
- 2、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天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核閱。
- 3、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，至少應有 3 位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，始得舉行；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4、論文口試成績，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評定以 1 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小數部分四捨五入；但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
六、繳交論文申請畢業

(一)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，應於一個月內，依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訂論文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，將論文資料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，並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印製論文 3 本，連同中、英文論文摘要及完整論文電子檔案一份及修訂完成論文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全文，送交本系辦公室後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。

(二)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，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，視為該學期未畢業。

(三) 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
七、本系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，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，重考及格成

績

概以 70 分計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八、對已授予學位者，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送經系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